

(月刊)

2012年第7期(总第173期)

令
多
作
会
政
政
工
社
达
开
导
务
传
公
指
服

主 管: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花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6

本级文件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 9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击非法选矿行为整顿规范选矿行业秩序的通知 1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2012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2012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1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整合成立攀枝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25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信息职业技术学校并入市经贸旅游学校的通知 27

人事任免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宏等十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28
-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张雷、董之云职务任免的报告 28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258号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已经2012年3月20日省人民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省长 蒋巨峰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三日

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单位或者个人利用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水库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直接取用其他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退水或者排水的,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负责取水许可制度的组

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工作职责,依照法定权限,负责水资源费的征收、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需要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

(二)家庭生活或者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年取水量在3000立方米以下的;

(三)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的;

(四)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五)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

应急取水的。

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取水,应当及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备案;第(五)项规定的取水,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第二章 取水许可

第五条 申请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具有审批权限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利用多种水源,且各种水源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不同的,应当向其中最高一级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第六条 实行审批制和核准制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报送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之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水许可。

实行备案制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不列入国家基本建设管理程序的建设项目,申请人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向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水许可。

第七条 开采矿泉水、地热水的,凭取水许可证办理采矿许可证,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开采限量开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关于对水资源实行统一管理的精神,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水资源费与采矿权使用费、矿产资源补偿费不重复征收。矿井取(排)水用于生产的以及矿并非临时应急取(排)水,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

第八条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河流水电开发规划、重大产业布局以及各类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的布局等,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并与区域和流域水资源的承载能力相适应。

第九条 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提交由具备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的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第十条 取水许可实行分级管理。下列项目的取水,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发放取水许可证:

(一)省人民政府或者省级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和备案的建设项目;

(二)跨市(州)行政区域取水的项目;

(三)从市(州)际边界河流、湖泊取水的项目;

(四)水电、火电装机2.5万千瓦以上(含2.5万千瓦)的项目;

(五)同一项目各类取水口设计取水能力:地表水每天3万立方米以上(含3万立方米)、地下水(含地热、矿泉水)每天5000立方米以上(含5000立方米)的项目;

(六)利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直接管理的大型水利工程的渠道、水库等取水的项目。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资源分级管理权限,由市(州)人民政府制定,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人依法向取水审批机关申请取水许可,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与第三者利害关系的相关说明;

(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

(四)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

(五)有利害关系第三者的承诺书或者其他文件;

(六)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七)不需要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应当提交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八)利用已批准的人河排污口退水的,应当出具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的同意文件。

需要设置排污口的,申请人在提出取水申请的同时,应一并提出排污口设置申请。

从水利工程中取水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与水利工程供水单位签订的供水协议。

第十二条 审批机关受理取水申请后,应当对取水申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听取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取水申请的审查意见,并综合考虑取水可能对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第三方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带来的影响,决定是否批准取水申请。

第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当自受理取水申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决定批准的,应当同时签发取水申请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需要分期建设的项目按照项目总规模确定取水许可审批机关。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取水项目,取水许可应当分期审批。

第十五条 取水申请经审批机关批准,申请人方可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的,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该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取水审批机关批准文件的要求,进行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设计和建设。

第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当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30日后90日前向取水审批机关申请取水验收。

第十八条 拦河闸坝等蓄水工程,在蓄水前应当提交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蓄水调度运行方案。

水力发电工程应当根据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同意的调度运行方案和取用水计划进行取水发电,确保下泄流量达到规定的控制指标。电力调度部门应当征求取水审批机关的意见进行发电调度。

第十九条 申请人提出取水验收申请时,应当依法提供以下材料:

- (一)建设项目的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 (二)取水申请批准文件;
- (三)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 (四)取水计量设施的安装与计量认证情况;
- (五)节水设施的建设和试运行情况;
- (六)污水处理措施落实情况;
- (七)试运行期间的取水、退水监测结果。

申请人提出地下水取水工程验收申请时,还应当提交包括成井抽水试验综合成果图、水质分析报告等内容的施工报告。

分期审批的取水项目应当分期验收。

第二十条 取水验收合格的,审批机关应当核发取水许可证;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核发取水许可证,取水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取水。

第二十一条 取水单位或个人应在取水口或者输水总管安装取水计量设施,并确保正常运行。

取水单位或个人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应当告知取水审批机关。

第二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取水审批机关的要求,做好取水、退水在线监测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并确保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要求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取用水总结、取用水统计报表和下一年度的取用水计划建议。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进入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生产场所进行检查时,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等,并说明情况。

第二十五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重新提出取水申请:

- (一)取水量或者取水用途发生改变的。因取水权转让引起取水量改变的除外;
- (二)取水水源或者取水地点发生改变的;
- (三)退水地点、退水量或者退水方式发生改变的。

第二十六条 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取水审批机关可以在原取水许可证上注明。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审查同意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

第二十七条 需要延续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取水审批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批准延续的,应当核发新的取水许可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根据国家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改进用水工艺或者方法,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第二十九条 取水审批机关在批准延续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时,根据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用水情况和水平衡测试结果,可以对许可的取用水量进行核减。

第三十条 在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经过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该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

第三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机构提出排污口设置申请时,需要提交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的,报告书应当经过专家论证。

利用渠道、水库、污水处理厂等设施排污的,应征得渠道、水库、污水处理厂等管理单位的同意。

第三十二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安装退水计量设施,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退水,并做好退水水质监测。

第三十三条 审批机关应当在每年1月31日前公告其上一年度新发放取水许可证以及注销和吊销取水许可证的情况。

第三章 水资源费征收与使用管理

第三十四条 水资源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取水许可审批权限负责征收。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征收水资源费。

由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水资源费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征收,且不得再委托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征收。

第三十五条 水资源费缴纳数额根据取水口所在地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和实际取水量确定。

农业生产用水的水资源费征收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由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七条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规定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并缴纳水资源费。因法定原因申请缓缴水资源费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水资源费实行计量征收和超计

划、超定额累进加价收费制度。

超计划或者超定额取水量低于30%的,超过部分按规定标准的200%征收;超过30%(含30%)的,超过部分按规定标准的300%征收。

第三十九条 征收的水资源费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分别解缴中央和地方国库。

征收的水资源费应当全额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由财政部门按照批准的部门财政预算统筹安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编制水资源费收支预算和年度用款计划,并纳入部门预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财政部门负责核定预算支出。其中,用于水资源开发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纳入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统筹安排使用。

第四十条 水资源费专项用于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管理,也可以用于水资源的合理开发。使用范围包括:

(一)水资源调查评价、规划、分配及相关标准制定;

(二)取水许可的监督实施和水资源调度;

(三)江河湖库及水源地保护和管理;

(四)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和水资源信息的采集与发布;

(五)节约用水的政策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以及科研、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推广;

(六)节水示范项目和推广应用试点工程的拨款补助和贷款贴息;

(七)水资源应急事件处置工作补助;

(八)节约、保护水资源的宣传和奖励;

(九)水资源的合理开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侵占或挪用水资源费。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并

追缴其应缴纳的水资源费。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拆除、更换、维修取水计量设施前,未告知取水审批机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追缴应缴纳的水资源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不按规定报送实际取水量或者发电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排污口是指直接或

者通过沟、渠、管道、污水处理厂等设施向江河、湖泊、水库、渠道排放废(污)水的排污口。

新建排污口,是指排污口的首次建造或者使用,以及对原来不具有排污功能或者已废弃的排污口的使用。

改建排污口,是指已有排污口的排放位置、排放方式等事项的重大改变。

扩大排污口,是指已有排污口排污能力的提高。排污口的新建、改建和扩大统称排污口设置。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四川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2〕3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加快发展我省高技术服务业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我省科技和产业基础,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提升创新能力为核心,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重点突破、创新发展、协同集约、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能力,加强资源整合与引进带动,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多元投资为纽带、多方融合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发展机制,积极推动我省高技术服务业专业化、集聚化、集约化发展,为我省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提供有力支撑。

“十二五”期间,高技术服务业营业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到2015年,发展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增长点,对经济结构调整、发展方式转变的支撑力明显增强;培育一批创新能力较强、服务水平较高、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骨干企业;形成若干产业特色鲜明、比较优势突出的产业创新集聚区;基本建立高技术服务业产业体系、标准体系、统计体系和政策体系。到2020年,形成较为完善的高技术服务业产业体系,成为服务业发展的主导力量,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二、重点任务

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和《指导意见》,根据高技术服务业的特征,结

合我省特色优势和市场需求,以成都(国家)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基地为核心区,成都、德阳、绵阳、眉山、乐山、资阳、遂宁等市为扩展区,辐射带动全省高技术服务业发展。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依托成都(国家)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基地、国家软件产业基地建设,大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成都(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重点发展信息技术服务业、数字内容服务业、电子商务服务业和生物技术服务业,大力发展研发设计服务业、知识产权服务业、检验检测服务业和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

(一)信息技术服务业。完善以软件产业、服务外包、信息安全、互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产业等为重点的信息技术服务产业体系。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产学研用结合,形成以技术创新战略合作联盟为纽带的长效合作机制,支持和强化关键技术自主创新。积极促进信息服务业与其他现代服务业有机融合和互动发展,提升服务业信息化水平。积极发展基础软件、中间件、应用软件和信息安全软件。支持自主知识产权芯片开发,重点发展核心关键芯片和特色芯片。培育有国际影响力的服务外包品牌。大力发展云服务产业。加快发展互联网应用服务产业,完善物联网产业链,培育和扶持一批物流信息服务企业。培育和帮助有条件的软件企业上市。

(二)数字内容服务业。建立和完善科学的平台建设、管理和服务机制。组建数字企业联盟,开展国际国内交流合作。加快建设国家网络动漫产业发展基地、国家数字媒体技术产业化基地、国家动漫游戏产业(四川)振兴基地,打造国家级数字娱乐产业基地。大力发展数字游戏、数字动漫、网络游戏、电子竞技等为重点的数字娱乐业。加快发展手机多媒体、数字音乐、数字影视、数字广告等互联网和手机多媒体服务业。积极培育数字出版发行业。

(三)电子商务服务业。加快推动电子商务地方性法规建设,建立和完善以信息安全、网络安全为目标的电子商务安全保障体系。建立电子商务统计和评价指标体系。支持和培育一批集交易、物流、支付等服务的行业品牌电子商务平台和全国知名的农产品电子商务服务平台。培育一批具有一定规模用户的本土第三方平台。培育发展电子商务物流服务、电子商务咨询服务和电子商务教育培训服务。大力发展电子商务金融服务,积

极探索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金融信用信息系统在电子商务领域的应用服务,加强电子商务诚信体系建设。积极引导和扶持CA数字认证,规范电子认证服务,促进异地认证、交叉认证,推广数字证书、数字签名的应用。大力支持成都市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

(四)生物技术服务业。建设研发创新支撑平台,创新生物技术公共服务体系。构建国内一流的研发服务体系,打造生物医药外包品牌。深化面向国内外知名生物医药企业的项目合作和招商引资,加大对生物技术领域各环节研究的资金支持。拓展生物技术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重点发展面向海内外企业的早期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药物基因组学、I-III期临床、生物信息学、临床文件、药物经济学等“一站式”研发外包服务。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产品中试生产服务、生物产品(样品)检验检测服务、临床医学检验、生物治疗及基因检测服务。培育发展生物农业服务。积极推进生物数据资源共享服务。

(五)研发设计服务业。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研发设计产业体系。加强研发设计协会建设,鼓励成立研发联盟,完善研发设计服务体系,形成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以及社会培训机构多方面协作的研发设计人才培养体系。完善知识产权服务机制,推进建立健全行业规范,积极开展研发设计人才建设。重点发展以知识或技术提供为核心的研究开发服务。大力发展外观设计、结构设计、功能设计等产品设计服务。积极推进生产技术、技能和工艺改进与产品创新设计服务,鼓励制造企业外包工业设计服务。突出原创性、创新性,重视印刷、制作水平,鼓励企业积极开发网络及新媒体等新兴市场。

(六)检验检测服务业。完善公共检验检测服务体系,加强测试方法、测试技术等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构建公共检验检测服务平台,支撑产业可持续发展。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市场化运营,培育第三方的检验检测服务。加强检验检测服务业技术创新和综合性人才培养。大力发展以新技术、新产品为中心的面向设计开发的分析、测试、检验和计量等服务。积极开展中间品、制成品的实验检测服务。加快发展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积极培育发展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高端装

备制造、新材料、生物、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符合国际标准并达到行业先进水平的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计量、认证技术服务。

(七)知识产权服务业。积极发展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等环节的服务。创新知识产权服务模式,发展咨询、检索、分析、数据加工等基础服务,培育评估、交易、转化、托管、投融资等增值服务。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利用、展示交易、维权援助等多层次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加大高技术服务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高技术服务业在国内外积极获取专利权和注册商标,实施标准战略,构建专利联盟。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组织,提升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知识产权决策咨询服务机制,开展相关领域理论研究、调查研究、决策咨询等服务。

(八)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业。整合政府科技服务资源,搭建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的投融资平台、中介服务人才培育平台和资源共享及协作平台,构建科技成果转化的支撑平台。培育和完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并完善科技中介服务政策、法规和管理规范,构建科技中介服务体系。建立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双向互动机制。鼓励开展科技成果的发现和评价服务,鼓励和支持以企业为主体,高校、科研院所共建中试基地,支持产学研战略联盟、产业集群技术联盟开展中试基地建设和中间试验,促进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落实。根据部门职能分工,建立职责明晰、上下联动的高技术服务业工作机制。加强指导协调工作,进一步落实、细化和完善政策措施,营造政策比较优势。研究提出放宽市场准入、鼓励社会力量增加供给的具体措施,促进各类资源要素合理配置。

(二)加大财税支持。用好国家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企业、高技术服务业的优惠政策。扶持和引导发展创业投资,利用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等资金渠道,加大对高技术服务业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投向高技术服务业。鼓励有条件的地区设立高技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各级人民政府在各类行政收费上对本地区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减免

各类规费、手续费。

(三)拓展融资渠道。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制度和管理规定,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加快建立多层次担保体系,增加对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发展的担保融资。推动高技术服务业基地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和集合票据。鼓励和支持有实力的高技术服务业企业通过改制、重组、并购等多种途径完成改制,在境内外特别是境内创业板上市。加快发展风险投资,积极鼓励国内外风险投资机构来川投资高技术服务业企业。

(四)优化发展环境。加快改革、清理和取消影响高技术服务业发展的不合理政策规定,有序开发市场,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落实高技术服务业与工业用电、用水、用气同质同量同价政策,合理确定服务业用地比例,优先满足列入国家鼓励类高技术服务业的用地要求和能源供应。支持组建高技术服务业行业协会,搭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之间的信息沟通平台。创新高技术服务业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机制,健全高技术服务业人才评价体系,优化利益分配机制,建立健全高技术服务业发展要素保障机制。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高技术服务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和重大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五)开拓市场需求。在信息技术服务、生物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领域开展应用示范,培育高技术服务业市场需求。加快建设宽带、泛在、融合、安全的信息网络基础设施,拓展应用,促进信息服务业发展。加大政府采购高技术服务的力度,拓展政府采购高技术服务的领域,鼓励政府部门面向社会购买信息技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等业务,实现服务提供主体和提供方式多元化。

(六)引导集聚发展。依托优势地区,着力培育一批特色突出的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完善创新创业服务体系,促进创新资源向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汇集。引导形成以龙头企业为核心、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企业群。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高技术服务业产业基地。引导和支持高技术服务业企业与制造企业互动发展,依托优势产业集群,完善配套服务。

二〇一二年六月四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

攀府发〔2012〕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下简称“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全市统一领导、区县政府负责、部门依法监管、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格局,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2〕4号),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统筹协调

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是维护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科技进步和创新、提升攀枝花形象的重要举措,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任务。市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和粮食局),负责领导全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和协调对侵权和假冒伪劣重点区域、重点市场的整治,明确本辖区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机构,并与市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办公室建立衔接和沟通机制。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制定加强监管的具体措施,指导和督促基层开展工作,切实负起监管责任。

二、健全监督考核制度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并推动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范围,逐级开展督促检查。市效能办、市综治办、市打击侵权假冒伪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对因履职不力导致区域性、系统性侵权和假冒伪劣问题发生的,要严肃追究当地政府负责人和相关监管部门

的责任。

三、切实加大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的执法力度

(一)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1. 对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严格监管,切实加强市场巡查,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测和食品抽样抽检,对发现的侵权和假冒伪劣线索追根溯源,深挖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严厉打击无证照生产经营的“黑作坊”、“黑窝点”,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取缔不法企业(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加大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力度,有效遏制进出口环节侵权和假冒伪劣违法活动(责任单位:攀枝花海关、攀枝花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大力整治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商品信息,严厉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盗版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依法吊销严重违法违规网站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注销网站备案,规范网络交易和经营秩序(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 创新监管手段,完善重点产品追溯制度,推动生产经营企业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质量承诺制度。督促相关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把产品质量关;市场开办者、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要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引导和督促商户规范经营(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二)进一步强化刑事司法打击

公安机关对侵权和假冒伪劣犯罪及相关商业贿赂犯罪要及时立案侦查,明确查办责任主体和

办理时限,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重点案件要挂牌督办。要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农资等直接损害群众切身利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开展集中打击行动。要发掘相关案件线索,深挖犯罪组织者、策划者和生产加工窝点,摧毁其产供销产业链条。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主动支持配合公安机关履行侦查职责,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职责,支持配合审判机关做好侵权和假冒伪劣犯罪案件审理工作,依法严惩犯罪分子。(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行政执法单位)。

(三)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加强各部门在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域中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充分发挥由市政府法制办、市检察院联合牵头的全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将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作为重要内容。加快出台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衔接工作信息共享管理办法,从制度上保障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信息及时、完整入库并持续更新,确保平台有序规范运行服务,确保数据应用安全可控,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进一步明确使用主体责任,确保数据在使用单位全流程的安全管理;各行政执法部门除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外,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案件信息录入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法制办、市监察局、市公安局、相关行政执法单位)。

各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机关要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对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域涉嫌犯罪的案件,切实做到该移送的移送、该受理的受理、该立案的立案;各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要密切配合,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不受理或推诿扯皮的,由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衔接工作中的问题。

(四)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跨区域、跨部门执法信息共享,建立联络员、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定期会商制度,定期研判侵权和假冒伪劣违法犯罪形势,确定重点打击的目标和措施,完善立案协助、调查取证、证据互认、协助执法及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打击合力,增强打击效果。规范执法协作流程,加强区域间执法信息共享,提高跨区域执法协作效能,充分发挥部门联合办案优势,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提请公安机关联合执法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积极协助。

四、加快诚信体系建设

加快诚信体系建设,努力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人民银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要以企业诚信系统为载体,充分发挥企业诚信系统的作用,将行政执法部门确认的企业侵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违法信息纳入企业诚信系统。各金融机构在授信或审贷时应在企业诚信系统中查询企业的信用情况,并重点关注企业侵权和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信息,若企业存在侵权和假冒伪劣违法行为的,金融机构应拒绝对其授信或贷款业务申请;由市工商局将实施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的企业和企业法人、违法行为责任人纳入企业经济户口管理“黑名单”;提高经营者诚信意识和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推动商务诚信体系建设。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建立企业和个体经营者诚信档案,记录有关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查询和披露制度,推进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

五、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将侵权和假冒伪劣案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案件办结后按有关规定公布案件主体信息、案由以及处罚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警示企业与经营者。进一步加强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平台和举报处置指挥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举报投诉受理处置机制,充分发挥“12312”商务举报投诉电话以及各地区、各有关部门举报投诉网络平台的作用,建立和完善有奖举报制度,落实奖励经费,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

六、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

报刊、网络等传播渠道,大力宣传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注重创新、诚信经营的企业,曝光典型案例,震慑犯罪分子,营造社会舆论氛围。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活动,强化对领导干部、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科学技术和知识产权局)

七、完善相关制度体系

研究修订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相关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推动完善相关地方性法规。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健全相关检验、鉴定标准,加大对侵权和

假冒伪劣行为的惩处力度,为依法有效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行为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责任单位:市商务和粮食局、相关行政执法单位)

八、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保障打击侵权和假冒伪劣工作经费,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加强执法队伍业务和作风建设,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提高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推进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法制办)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坚决打击非法选矿行为整顿规范 选矿行业秩序的通知

攀府函〔2012〕7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

钒钛磁铁矿是我市的优势资源,钒钛产业是我市新兴优势产业。针对当前我市选矿行业存在的问题,市政府决定整顿规范选矿行业秩序,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分工

市政府成立市整顿规范选矿行业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分管副秘书长、市经信委主任为副组长,市经信委、市工商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水务局、市电业局、市维稳办、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

经信委,负责整顿规范选矿行业秩序具体工作。

市经信委(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顿规范选矿行业秩序的总牵头,统筹协调各部门、各县(区)整顿规范各项具体工作。市工商局负责查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市安监局负责查处无安全生产许可手续、未做到安全生产“三同时”进行生产的行为和生产企业(场所)存在的安全隐患。市环保局负责查处无环保许可手续及违法排放等行为。市国土资源局负责查处非法占地、非法用地等违法行为。市住建局负责查处违反规划、非法布点等违法行为。市林业局负责查处非法占用林地、破坏森林植被等违法行为。市国税局、市地税局负责查处偷税、漏税及偷逃价调基金等违法行为。市水务局负责查处非法取水等

违法行为。电力部门会同经信、公安部门,负责查处违规接用电及窃电等违法行为,对应停止供电的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供电。市维稳办负责整顿规范工作中维稳风险评估及统筹维护稳定工作。市公安局负责整顿规范工作中社会治安维护工作,及时打击各类刑事及违反社会治安管理的违法行为。市监察局负责对整顿规范工作中履职情况、推进情况督查督导,查处国家工作人员插手违法经营等行为。

二、总体工作原则

整顿规范工作在市整顿规范选矿行业秩序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部署下,按照“支持合法,打击非法;支持做大做强、优化布局,制止小规模、低水平重复建设;支持资源综合利用、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制止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低效率”的总体原则进行。

三、整顿规范工作时间和范围

(一)整顿规范工作时间

即日起用3个月左右时间,按照清理摸底、宣传动员、集中整治、检查验收等若干阶段,开展选矿行业秩序集中整顿规范工作。

第一阶段:2012年6月11日至6月30日为清理摸底、上报方案阶段,各县(区)要切实摸清选矿行业现况,填报相关调查表、制定并上报整顿规范选矿行业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2012年7月1日至7月31日为宣传动员阶段,各县(区)要组织动员辖区内选矿企业及相关经营户进行自查或自行关闭,自行废毁处置生产设备,整治周边环境,恢复所用场地原貌。

第三阶段:2012年8月1日至8月31日为集中整治阶段,各县(区)对第二阶段未自行关闭的非法经营户及生产经营要件不齐全、选矿能力达不到产能要求的小型选矿企业,依法实施关闭取缔,集中废毁处置生产设备。对没有达到生产所必须具备标准、条件的小型选矿企业及连续2年达不到产能50%的选矿企业,制定并报送行业整合重组计划。

第四阶段:2012年9月1日至9月10日为检查验收阶段,市整顿规范选矿行业秩序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县(区)整顿规范选矿行业秩序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部署建立长效机制等相关工作。

(二)整顿工作范围

1. 对无合法经营手续、非法经营的小选厂、小晒场,由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作为责任主体坚决依法实施关闭、取缔,废毁处置生产设备。

2. 对生产经营所需合法手续不齐全、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偷逃税费(税金、价调基金等)的小型选矿企业予以限期停产整顿,责令30日内完成完善手续等相关工作。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即时关闭。

3. 逐步淘汰入选原矿小于100万吨的选矿企业。对选铁精矿能力达不到年产能30万吨、选钛精矿能力达不到年产能5万吨的小型选矿企业予以限期整合,对不服从行业整合的予以即时关闭。对合法要件齐全、没有达到生产所必备标准、条件的小型选矿企业及连续2年达不到产能50%的选矿企业,纳入整合计划。

四、切实建立长效机制,规范健全选矿行业秩序

(一)新建选矿企业必须具备自有矿石资源或长期稳定的矿石资源供应协议或委托加工合作协议。

(二)具备自有矿石资源的新建选矿企业年入选能力必须达到300万吨以上(已建成需技改的选矿企业技改后必须达到300万吨以上),利用表外矿、低品位矿的选矿企业年入选能力必须达到150万吨以上。选铁、选钛资源利用技术水平必须符合《攀枝花矿业集群发展规划》中明确的选别指标要求。鼓励企业选硫钴精矿。

(三)新建(含技改)选矿企业必须符合安全、节能、环保的要求,采用先进工艺和装置,不得使用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

(四)整顿规范选矿行业秩序,选矿企业不得向非法经营户无票据销售钛中矿,钛白、钛渣企业不得无票据收购来源不明的钛精矿。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和完善选矿行业整合方案,加快整合步伐,加大整合力度,实现集群发展。新建(含技改)选矿企业必须符合各县(区)、钒钛产业园区产业布局及建设规划的要求并在市级及以上发改委或经信委立项备案。各县(区)要加大对资源供需的协调、指导力度,保障钒钛产业深加工企

业的资源供给。

市经信委要牵头定期组织选矿企业和钒钛产业深加工企业保供协调会,指导帮助供需双方签订保供协议,形成战略合作。

工商、税务、物价等部门要加强对整顿规范后的合法选矿企业钛中矿销售行为及钛白、钛渣企业钛精矿收购行为的监管,及时查处不法(现金)交易及偷逃税金、价调基金等违法行为。坚决及

时打击囤积居奇、恶意炒作、哄抬矿价等行为。

行业协会要充分发挥作用,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行业生产经营状况,指导企业建立或联合建立生产资料应急储备机制,不断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健康发展。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我市2012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函〔2012〕1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2012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攀枝花市2012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工作实施方案

为强力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全面实现“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现根据《攀枝花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及《攀枝花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制

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科学发展主题和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严格执行国家总量减排政策,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为载

体,加大工业污染源治理力度,加快推进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为完成“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为全市经济社会加快发展拓展发展空间、腾出环境容量。

二、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省政府给我市下达的2012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任务,即在2011年基础上,二氧化硫(工业、生活)削减6%,氮氧化物(工业、生活)削减1.5%,化学需氧量(工业、生活)削减1.5%,氨氮(工业、生活)削减1.5%;农业源化学需氧量、氨氮各削减2%,机动车污染物排放零增长。

各县(区)、钒钛产业园区、攀钢集团公司2012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见附件1。

三、工作措施

为了全面完成2012年和“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任务,必须加快重点减排项目建设力度,强化减排项目监督管理,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确保减排效益得到充分发挥。

(一)加快重点减排项目建设力度

1. 加大重点工业污染源整治工作力度。攀枝花钢城集团有限公司球团厂烟气脱硫项目必须按省政府要求在2012年6月建成投运,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攀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矸石发电厂、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烟气脱硫项目必须在2012年11月建成投运,综合脱硫效率达到80%;攀枝花钢城集团瑞达水泥有限公司、攀枝花钢城集团瑞丰水泥有限公司要加快烟气脱硝工作进度,确保在2013年6月完成;攀枝花市中汇特钢有限公司加快烧结、球团烟气脱硫工作进度,确保在2013年6月完成;纳入省、市限期治理的9个污染整治项目必须按时完成;对攀钢集团攀钢钒有限公司冷轧厂、攀钢集团攀钢钒有限公司能动中心等重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详见附件2)。

2. 加大城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力度。小沙坝污水处理厂要确保2012年6月底前投入运行;2012年8月底前完成东区、西区、仁和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加快马坎污水处理厂、金江污水处理厂的工作进度,确保年内开工建设;攀枝花迷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2012年6月底前必须按要求整改到位,确保正常运行(详见附件3)。

3. 加大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力度。按照

总量控制管理体系要求继续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污染控制和总量减排工作,对攀枝花市东区银江养殖场、攀枝花市宏福养殖有限责任公司、攀枝花市行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等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进行“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项目必须按“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要求进行设计建设(详见附件4)。

4. 进一步开展机动车尾气污染治理工作。强化汽车环保标志管理,制定全市老旧车辆报废实施方案,推进老旧机动车淘汰工作,加强机动车污染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控制。

(二)强化减排项目监督管理

1. 加大环境监察和监测频次。加强对已建污水处理设施和烟气脱硫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已建成减排设施稳定运行率、处理效率达到要求;加强重点工业污染源、钒钛产业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的监管和在线数据监控,提高稳定达标率,充分发挥减排效益。

2. 加强减排项目在线监测监督管理。烧结、球团企业已建成投运的烟气脱硫项目中控系统、在线监控系统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正常运行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必须同步安装在线监控装置和建设中央控制系统,确保参数的选择和历史数据的保留符合国家对污水处理厂核查的有关要求。

3. 加大对已建脱硫设施的运行管理力度,严格控制火力发电企业燃煤含硫率,强化已建烧结、球团脱硫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加快氮氧化物控制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进程。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炼铁厂新1号、新2号、6号烧结机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盐边县5家球团厂烟气脱硫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米易县2家球团厂脱硫设施必须正常稳定运行,攀枝花钢企米易白马球团有限公司全年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以上;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必须加强现有脱硫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综合脱硫效率达到65%以上,确保减排效果。

4. 加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和统计工作。按月对烧结、球团、电力、水泥、造纸等行业全口径统计数据审核工作。建立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台帐,实现污染物减排动态管理。做好企业排污数据档案建立工作,健全和完善总量减排管理体系。

5. 组织开展总量减排专项督查。按月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脱硫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其他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总量减排工程实施进度及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督查。按照“落实责任、明确时限、倒排工期、按期完成”的要求,对年度重点减排工程项目逐一跟踪落实,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发出预警通报,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要求。

(三)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

1. 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淘汰能耗高、污染重、效益低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技术和装备。根据省政府下达给我市的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任务,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淘汰落后产能推进详细计划,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有计划地关停高能耗、高污染企业。同时开展淘汰落后产能及计划执行情况的督查督办,防止死灰复燃。

2. 严格工业项目准入,新建工业项目要把总量控制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新上建设项目不允许突破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建立项目审批问责制,把好项目准入关。

四、职责分工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是一项系统工程,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措施,密切配合,共同推进,确保全市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对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工作负总责;组织实施本辖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强化措施、加大投入、细化管理;大力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动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加快落后产能淘汰;加强县(区)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三大体系”能力建设,完成《攀枝花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确定的2012年污染治理和总量减排项目,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年度减排目标任务。

市发改委:负责将总量减排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国家、省、流域、区域各级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及污染防治规划中的污染减排项目纳入我市社会经济发展计划、落实资金。

市经信委:制订全市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工作

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金江污水处理厂、马坎污水处理厂建设,确保今年内开工。

市财政局:负责将重点总量减排项目纳入环境保护资金支持范畴。

市公安局:负责实施机动车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按标准实施达到使用年限的机动车和“黄标车”淘汰工作,配合完成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加强机动车年检工作。

市水务局:负责督导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行维护管理,负责督导炳草岗污水处理厂、大渡口污水处理厂等现有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工作,负责督导城市现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和升级改造、中水回用工作,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稳定运行;督促指导各县(区)污水管网进行雨污分流,提高脱氮除磷能力。

市农牧局:负责全市畜禽养殖总量减排工作,将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单位年度建设计划,确保完成畜禽养殖业及农业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减排目标任务。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总量减排核查核算相关统计数据,加强对造纸、印染、钢铁、水泥、火电等重点行业各项统计数据的审核。

市环保局:负责编制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计划,分解落实年度目标任务;加强总量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三大体系”能力建设;负责加强对工程减排项目和环保设施运行的日常监管,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开展和落实的有关情况。

市政府目标督查办:负责将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纳入对各县(区)政府的目标考核。

相关企业:加强总量减排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工艺技术改造和污染治理力度,积极采用新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加强总量减排统计、监测工作,确保完成总量减排任务。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明确任务

各县(区)政府要把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和年度计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项目和资金,严格监督管理;各县(区)政府、市级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

职责分工,密切配合,积极推进总量减排工作;各重点减排企业必须按照环保目标责任书、减排实施方案的要求,明确专人负责,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二) 落实责任,强化考核

各县(区)政府、钒钛产业园区管委会对辖区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负总责,要进一步完善政府减排考核体系和问责制,把总量减排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体系,对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导致减排目标任务不能完成的县(区)、部门实行行政问责。相关企业是减排工作的责任主体,对不按要求治污减排和违法排污的企业要依法处罚,并在安排环保补助资金、年度评奖、授予荣誉称号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三) 科学分析,统筹部署

认真做好环境统计工作,确保各项数据科学、准确,在此基础上认真分析研究全市工业、农牧业、

生活污染源减排潜力与空间,掌握总量减排工作最新动态与要求,明确工作任务、分解落实责任,为全面完成“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奠定良好的基础。

(四) 落实资金,完善政策

加大总量减排资金支持力度,认真做好项目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完善有利于污染减排的政策支持,包括污水处理收费、工业降氮脱硝、农村“以奖促治”项目安排等。

- 附件: 1. 攀枝花市 2012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任务分解表
 2. 攀枝花市 2012 年重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程减排项目
 3. 攀枝花市 2012 年重点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项目
 4. 攀枝花市 2012 年度规模化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附件 1:

攀枝花市 2012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任务分解表

	二氧化硫 (工业+生活)	氮氧化物 (工业+生活)	化学需氧量 (工业+生活)	氨氮 (工业+生活)
全市	削减比例 6%	削减比例 1.5%	削减比例 1.5%	削减比例 1.5%
东区	削减比例 12.9%	控制目标 750 吨	削减比例 1.2%	削减比例 1%
西区	控制目标 21370 吨	控制目标 3100 吨	控制目标 3850 吨	控制目标 460 吨
仁和区	削减比例 2.1%	控制目标 540 吨	削减比例 4.9%	削减比例 4.9%
米易县	削减比例 45.7%	控制目标 1770 吨	削减比例 4.7%	削减比例 4.8%
盐边县	削减比例 30.7%	控制目标 690 吨	削减比例 6.4%	控制目标 160 吨
园区 (含金江镇)	控制目标 4100 吨	控制目标 590 吨	控制目标 1110 吨	控制目标 100 吨
攀钢	削减比例 1.1%	削减比例 8.7%	控制目标 110 吨	控制目标 4 吨

农业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全市及各县(区)削减比例为 2%。

攀枝花市2012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重点项目

附件 2:

序号	企业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1	攀枝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球团厂	加快建设施工进度,确保2012年6月底前完成脱硫设施建设;确保脱硫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全年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以上。	钢城集团公司 东区政府
2	攀枝花市攀阳钒钛工贸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底前完成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东区政府
3	攀枝花市开天工贸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底前完成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4	攀枝花市铸恒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底前完成废气在线监测系统安装工作;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5	攀枝花市中汇特钢有限公司	加快烧结、球团烟气脱硫项目实施进度,确保2013年6月建成,投入正常运行。	
6	攀枝花三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1月底前完成循环流化床脱硫剂自投加和计量系统安装工作,全年综合脱硫效率达80%以上;确保循环流化床锅炉、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	华能集团公司 西区政府
7	攀能化股份有限公司研石发电厂	2012年11月底前完成循环流化床脱硫剂自投加和计量系统安装工作,全年综合脱硫效率达80%以上;确保循环流化床锅炉、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严格控制燃煤含硫率。	攀煤集团公司 西区政府
8	四川德胜集团攀枝花煤化工有限公司	确保脱硫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西区政府
9	攀枝花钢铁集团瑞丰水泥有限公司	加快烟气脱硝项目工作进度,确保2013年6月建成,投入正常运行。	
10	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	收集、整理、准备一、二号焦炉关停项目关停支撑材料待核查。	仁和区政府

序号	企业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11	攀枝花钢铁米易白马球团有限公司	确保脱硫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全年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以上。	钢城集团 米易县政府
12	攀枝花中矿业有限公司	确保脱硫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全年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以上。	米易县政府
13	攀枝花钢城集团瑞达水泥有限公司	加快烟气脱硝项目工作进度,确保2013年6月建成,投入正常运行。	
14	攀枝花市广川冶金有限公司	确保脱硫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全年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以上。	
15	盐边县天时利矿业有限公司	确保脱硫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全年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以上。	
16	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	确保脱硫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全年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以上。	盐边县政府
17	攀枝花恒弘球团有限公司	确保脱硫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全年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以上。	
18	攀枝花一立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确保脱硫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全年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以上。	
19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炼铁厂	确保6号、新1号、新2号烧结机脱硫设施、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全年综合脱硫效率达到70%以上。	
20	攀钢集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发电厂	确保脱硫设施、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控制含硫率,全年综合脱硫效率达65%以上。	攀钢集团公司
21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能源动力中心	确保热电厂污染治理设施、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	

攀枝花市2012年化学需氧量、氨氮减排重点项目

附件3:

序号	项目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1	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烟草岗污水处理厂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东区政府 市水务局 水务集团
2	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大渡口污水处理厂	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力度,确保2012年8月底前完成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东区政府 攀枝花学院
3	攀枝花学院污水处理站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4	小沙坝污水处理厂	加快污水处理厂调试工作,确保2012年6月底正常投入使用;确保污水处理设施、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西区政府 市水务局
5	攀枝花阳晨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力度,确保2012年8月底前完成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仁和区政府 市水务局 水务集团
6	攀枝花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仁和污水厂	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力度,确保2012年8月底前完成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米易县政府 市水务局
7	攀枝花市迷易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力度,确保2012年6月底前完成配套管网建设;确保污水处理设施、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8	盐边县自来水公司污水处理厂	加快配套管网建设力度,确保污水处理设施、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盐边县政府 市水务局
9	攀枝花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红格污水处理厂)	污水处理设施、中控系统、在线监测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10	盐边县宏源纸业有限公司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废水不外排。	盐边县政府
11	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铁有限公司能源动力中心	确保攀钢5号、6号排污口综合整治在线监测系统、中控系统、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攀钢集团公司

附件 4:

攀枝花市 2012 年度规模化畜禽养殖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入正常运行时间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1	攀枝花市东区银江养殖场	2012.08	确保 2012 年 8 月前完成“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工作	东区政府
2	攀枝花市宏福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012.08	确保 2012 年 8 月前完成“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工作	仁和区政府
3	攀枝花市行远牧业有限公司	2012.08	确保 2012 年 8 月前完成“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工作	
4	攀枝花市田远猪业有限公司	2012.08	确保 2012 年 8 月前完成“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工作	
5	盐边县红格热作场新民分场养殖场	2012.08	确保 2012 年 8 月前完成“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工作	
6	攀枝花市龙腾四海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2.08	确保 2012 年 8 月前完成“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工作	盐边县政府
7	文中海(生猪集中养殖场)	2012.08	确保 2012 年 8 月前完成“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工作	西区政府
8	林爱国养殖场	2012.08	确保 2012 年 8 月前完成“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工作	米易县政府
9	新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2012.08	确保 2012 年 8 月前完成“雨污分流”和“干湿分离”改造工作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2012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12〕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2012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转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2012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市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纠风办、省纠风办2012年纠风工作部署和市纪委九届二次全会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2012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市第九次党代会和市委九届三次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专项治理、案件查处、政风行风建设为抓手,严格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我市顺利实施“十二五”规划、建设幸福攀枝花提供坚

强纪律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切实加大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力度

1. 坚决纠正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市纪委、市监察局、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的实施意见》。建立健全扶贫资金项目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监管工作合力。紧紧围绕各级各部门履职情况、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关键环节、扶贫项目完成情况加强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随机抽查、专项检查、暗访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问题。督促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认真落实项目资金公示制度,严格执行招标投标

制度,强化全程监管。充分发挥项目所在地乡(镇)纪委和村务监督委员会、群众监督员的监督作用。及时处理涉及扶贫资金项目的信访问题,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发改委、市民宗委、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市水务局、市残联、市纠风办等)。

2. 坚决纠正保障性住房建设、配置等环节的不正之风。督促各地抓好2011年已开工项目的续建工作,做好2012年项目开工建设,确保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监管制度,严把规划选址、建筑材料、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关口,强化工程质量监督,规范准入审核,严格租售管理,健全退出机制,完善分配细则,强化公开公示,确保分配公平公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检查制度,对在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和管理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的职能部门工作人员,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纠风办等)。

3. 坚决纠正教育乱收费问题。集中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坚决制止以举办升学培训班、跨区域招生、招特长生为名的收费。严格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决纠正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以及课堂内容课外补并收费等行为,加强对中小学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的监管,严禁各类商业服务机构进校推销保险、饮用水或其他商品。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合理确定学前教育收费标准。继续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推进全市高考电子监察。严格规范高校收费行为,禁止以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中外合作办学名义乱收费。强化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等教育经费拨付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教育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局、市审计局、市纠风办等)。

4. 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

风。巩固和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上网阳光采购工作成果。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市场流通秩序,压缩药品购销中间环节。强化医改资金监控,组织开展对财政投入医改资金、新农合资金、医保基金使用情况,以及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的监督检查。完善医德医风考评机制,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激励和约束。开展对医疗机构在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促进医疗机构合理诊断、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合法规范收费,切实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严肃查处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滥检查、大处方、乱收费、索要和收受红包等违纪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卫生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食药监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纠风办等)。

5. 坚决纠正公车私用私驾不正之风。要严格按照《四川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实施办法》(川委办〔2012〕1号)、《关于严禁领导干部私自驾驶公车 and 公车私用的规定》(川纪发〔1998〕22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公车管理使用,加强干部作风建设。要制定严禁公车私用私驾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纪律和有关要求,督促各级各部门建立健全责任制和相关管理制度,切实加强了对公车的管理,严格公车使用登记制度,严格执行公车定点停放制度,严格控制车辆管养费用。加强监督检查,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明查暗访,对监管不力,导致本部门、本单位出现公车私用、私驾的,要对所在部门(单位)进行公开曝光,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或屡次发生公车私用私驾的,除追究当事人的纪律责任外,还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责任。(牵头单位:市纠风办,参加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公安局等)。

(二)深化推进专项治理工作

1. 深化纠正损害农民合法权益的不正之风。继续加强农民负担监管工作,加强涉农收费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制,坚决纠正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农民建房、水利灌溉、农机服务等方面乱收费行为。深化面向农村村级组织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清查,严禁在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公共服

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以及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中,向村级组织、农业专业合作社和农民转嫁摊派资金、强行抵扣、搭车收费等,建立健全向村级组织收费审核制度。继续抓好“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问题专项清理,强化清理成果运用,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完善财政奖补办法。继续开展农资打假,严肃查处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整顿规范农资市场秩序。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参加单位: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工商局、质监局、市纠风办等)。

2. 深化纠正物流领域乱收费和公路“三乱”问题。深入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依法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加大公路收费和执法监管力度,坚决取缔违法收费,督促限期整改违规收费并追缴所得。规范涉路涉车执法行为,严肃查处以罚代管、只罚不纠等问题。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提高车辆检测水平和通行效率。规范和降低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等农产品市场收费(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工商局、市商粮局、市纠风办等)。

3. 深化纠正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不正之风。认真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建立健全地方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企业履行主体责任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调查制度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药品质量监管,建立药品安全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违纪行为,依法查处监管不力、推诿扯皮、失职渎职等行为(市食药监局、市卫生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参加单位:市商粮局、市农牧局、质监局、工商局、市纠风办等)。

4. 深化纠正违法违规征地拆迁问题。加强对农村土地征收征用的监管,确保征地补偿款按时

足额发放到位。坚决防止和纠正正在农村土地承包、流转、土地整治、耕地占补平衡等环节发生损害农民土地权益的问题。完善农村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规定。严格落实土地征收和房屋拆迁补偿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对征地拆迁行为的监管,推动拆迁单位依法、文明、和谐拆迁。严格执行信息公开、资金监管、搬迁安置、公平补偿等政策规定,坚决纠正采取暴力、威胁或者中断供水、供热、供气、供电和道路通行等方式强制征地拆迁问题。对非法暴力拆迁引发恶性事件或群体性事件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并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予以问责(市国土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牧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参加单位:市纠风办)。

(三)其他专项治理工作

1. 开展公务员考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的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坚决纠正和查处违反招录规程、暗箱操作、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参加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国资委、市卫生局、市纠风办等)。

2. 坚决纠正银行业金融机构乱服务收费问题。深入推进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合理收费专项治理,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开展商业银行收费专项检查,坚决取消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及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集中整治商业银行在贷款过程中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明码标价等行为(市发改委、银监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参加单位:人行攀枝花市中心支行,市纠风办等)。

3. 坚决纠正电信领域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集中整治违规收费、恶意误导消费者等突出问题,加强电信服务质量监管,强化社会监督措施(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工商局、市纠风办等)。

4. 坚决纠正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问题。集中开展清理整顿,严禁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费、新品进店费、开户费等不合法、不合规费用,规范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

费行为,督促零售商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服务、开具发票并按规定纳税,严格执行零售商向供应商收费明码标价制度,依法确定收费(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价格)、收费条件等(牵头单位:市商粮局,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工商局、市纠风办等)。

5. 继续加强对强农惠农富农资金、救灾救济资金、移民资金、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以及其他涉及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的监管。建立健全强农惠农富农资金使用管理等责任追究制度(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扶贫和移民工作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参加单位:市审计局、市发改委、市卫生局、市纠风办等)。

6. 继续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切实抓好惠企政策贯彻落实、涉企收费清理规范等工作(牵头单位:市经信委,参加单位:市发改委、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工商局、市纠风办等)。

7. 深化治理庆典研讨会论坛过多过滥问题。巩固庆典研讨会论坛专项治理成果,将清理规范博览会、运动会纳入专项治理范围,坚决纠正违规举办活动行为(市政府办公室、市纠风办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参加单位:市委办公室、市财政局、市林业局、市卫生局、市教育局、市体育局、市旅游局、市国资委等)。

(四)不断强化政风行风建设。

1. 进一步强化政风行风建设。督促有关部门和行业深化政风行风建设,健全职业道德规范;把政风行风建设融入业务管理中,充分发挥对系统的监管、指导和表率作用,切实解决本系统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创建人民满意的部门和行业活动;大力推行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质量。

2. 进一步深化民主评议。抓好行政执法职能部门民主评议结果的运用,督促相关部门对评议中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认真落实本部门加强政风行风建设的意见。进一步规范民主评议工作,开展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和服务窗口活动,促进纠

风重点部门和行业带头做好系统评议。

3. 进一步创新政风行风热线工作。拓展“效能热线”载体,全面推广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联动的政风行风热线模式。围绕纠风专项治理重点工作谋划热线节目,提高上线话题的针对性。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增强热线工作的实效性。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站在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的高度,积极主动抓好纠风工作,切实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不断健全维护群众权益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担负起全面领导本地区纠风工作的责任,强化工作指导。各部门、各行业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原则,细化工作任务,严格目标考核,确保任务落实。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的牵头部门要尽快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意见,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各级纠风办和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牵头抓总和组织协调工作。

(二)健全制度,强化考核

针对重点领域乱收费问题,实行项目收费公示制度和听证制度,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建立深化治理的长效机制。紧紧围绕专项治理、政风行风建设、案件查处、制度建设等内容,以群众满意为根本标准,以日常考核、年度考核、专项工作评估为主要内容,强化纠风工作考核。把纠风工作考核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政府绩效管理、民主评议等相结合,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强化监督,严格问责

围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认真开展监督检查,把工作重心放到基层站所、营业网点,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政、以权以业谋私、与民争利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大案件查办力度,把监督检查与专项治理、案件查处、行政问责有机结合起来。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案件,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要高度重视并支持新闻舆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

典型案件要予以通报或曝光。充分发挥查办案件的警示教育作用。

(四) 注重调研, 总结经验

近年来, 纠风工作在改革中发展、在继承中创新, 领域不断拓宽、内容不断丰富, 积累了许多宝

贵经验。要认真调研、深入总结, 准确把握工作规律, 不断适应时代发展和实践需要, 努力推进纠风工作在理念思路、工作内容、方式方法、体制机制上的创新, 不断增强纠风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整合成立攀枝花市劳动人事争议 仲裁委员会的通知

攀办函〔2012〕1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级各部门, 有关人民团体, 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规定, 以及《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整合成立四川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通知》(川府函〔2011〕229号)要求, 为加强对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的领导, 市政府决定撤销原攀枝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和原攀枝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整合成立攀枝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 | | | |
|------|-----|--------------------------|
| 主任: | 刘忠杰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 副主任: | 凌永航 | 市政府副秘书长 |
| | 谭进 | 市委“两新”组织工委常务副书记、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 | 陈建伟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会工作委员会主任 |
| | 谢强 | 市总工会副主席 |
| | 刘宝林 | 市工商联秘书长 |
| | 张才高 | 市企业联合会/市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 |

- | | | |
|------|-----|-----------------|
| 委 员: | 陈远奎 | 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
| | 伍从华 | 市军分区政治部干事(副团职) |
| | 寇洪博 | 市委编办副主任 |
| | 田 龙 | 市教育局副局长 |
| | 陆继虎 | 市纪委监委、市监察局副局长 |
| | 陈 昕 | 市司法局副局长 |
| | 孙 超 | 市财政局副局长 |
| | 董之云 | 市文化局局长 |
| | 张学东 | 市卫生局党委副书记 |
| | 薛少波 | 市国资委副主任 |
| | 唐志强 |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
| | 唐秋林 | 市科技局党总支书记 |

二、主要职责及分工

(一) 攀枝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主要职责:

1. 组织贯彻实施国家、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法律法规;
2. 聘任、考核、解聘市本级专职或者兼职仲裁员, 建立仲裁员名册并予以公布;

3. 受理市本级管辖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 讨论重大或者疑难争议案件;

5. 对市本级仲裁活动进行监督;

6. 应当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承担的其他职责。

(二) 攀枝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市委组织部负责协调、处理市直党群序列人事争议案件的相关事宜,参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队伍建设有关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因涉编的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有关工作,研究解决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建设有关问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推动和督促检查;

市总工会作为职工利益的代表和维护者,参与和监督市本级办案,共同研究调处重大、疑难案件,依法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市工商联、市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作为用人单位利益的代表和维护者,参与和监督市本级办案,共同研究调处重大、疑难案件,依法维护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生效后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裁决书和调解书的执行工作,共同做好裁审衔接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组织提供法律援助,并对仲裁代理和司法鉴定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市监察局负责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行为的行政监督;

市财政局负责研究提出有关财政政策,依法落实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经费保障工作;

市国资委、教育局、科技局、文化局、卫生局等事业单位和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的主管部门负责建立本系统、本行业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加强对所属事业单位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和调解工作的指导,协助处理本系统、本行业各单位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

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对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法律法规的运用和程序的指导和监督;

市军分区协助处理驻攀部队与聘用文职人员之间发生的人事争议,以及与劳动者之间发生的劳动争议。

以上各部门切实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密切配合形成联动调处机制,共同做好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领导和管理工作的。

三、管辖范围

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受理下列劳动人事争议:

(一) 市直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发生的劳动争议;

(二) 央属驻攀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和省属驻攀国有(含国有控股)企业发生的劳动争议;

(三) 市直机关及其直属事业单位发生的人事争议;

(四) 人事关系(或党的关系)在攀的中央、省驻攀单位发生的人事争议;

(五) 驻攀部队团级(含)以上文职人员聘用单位与文职人员之间因履行聘用合同发生的人事争议;

(六) 跨地区、跨行业、有重大影响的劳动人事争议;

(七) 其他应该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

劳动者与驻攀部队其他单位以及依法取得了《外国人就业证》、《外国专家证》和《台港澳人员就业证》的外国人和台港澳居民与我市用人单位发生的劳动人事争议,按照方便当事人和属地管理的原则,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受理和处理。

各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本行政区域内不属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的劳动人事争议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指定受理的劳动人事争议。

四、工作要求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是人民群众权益保障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协调劳动关系、化解社会矛盾的重要手段,是维护劳资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和实现社会公平、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措

施。各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依法健全和夯实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抓紧整合成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加快推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建设,努力提升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劳动人事关系的和谐稳定,为构建平安和谐攀枝花、服务

全面小康社会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在2012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调整组建工作,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和适应实际需要的原则审批设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并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信息职业技术学校并入 市经贸旅游学校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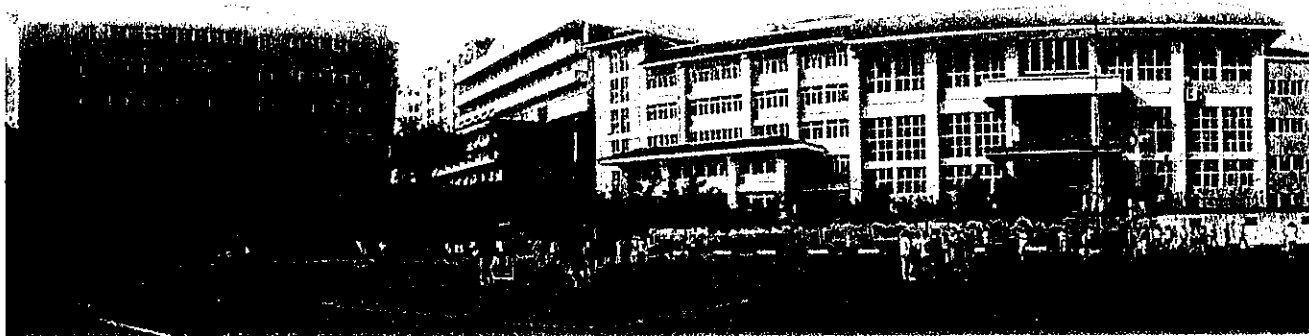
攀办函[2012]134号

东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整合全市职业教育资源,打造优质品牌职业教育学校,促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发展,经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原则同意市经贸旅游学校与市信息职业技术学校合并。请东区政府、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审计局、市监察局、市机关事务局等部门和单位按照修改完善后的《攀枝

花市信息职业技术学校并入攀枝花市经贸旅游学校实施方案》要求,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积极协调配合,明确落实责任,确保合并工作顺利进行;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学校教职工的思想认识,做好广大师生的思想工作,认真进行风险评估,切实保障学校稳定及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宁宏等十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2012年6月7日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宁宏为攀枝花市财政局副局长(挂职);

程桂兰、刘仿宁、焦崎、王海为攀枝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杨文慧为攀枝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试用期连续计算);

罗毅为攀枝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总工程师;

朱明建为攀枝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

长(挂职);

张全振为攀枝花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挂职)。

免去:

刘虹的攀枝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程桂兰、刘仿宁、王海的攀枝花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副局长职务;

焦崎、杨文慧的攀枝花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雷、董之云职务任免的报告

攀府人〔2012〕7号

市人大常委会:

根据市长张剡的提名,经2012年6月7日市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决定:

任命:

张雷为攀枝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局长。

免去:

董之云的攀枝花市文化和新闻出版局局长职务;

张雷的攀枝花市广播电影电视局局长职务。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